

專案質詢

8-3-12-034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民國 102 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依照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版之決議，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，以及因公成殘、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，才發給年終慰問金。然而依照該決議之版本，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，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 20,616 元，因較決議版本多出 616 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，凸顯當時決議之版本過於倉促決定。民國 103 年預算編列在即，建請行政院在編列民國 103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，以「提高金額標準」或「訂定特別條款」方式將士官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行之有年，揆其本質，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，並因應農曆春節之慰勉性措施。退休軍公教擇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每年所領取的年終慰問金，皆係行政院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一五九條規定，函頒之行政規則辦理。
- 二、依照民國 102 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依照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版之決議，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，以及因公成殘、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，才發給年終慰問金。
- 三、然而以依照該決議之版本，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，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 20,616 元，因較決議版本多出 616 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，此類受影響人計有 19,427 人，考量年終慰問金發放之原意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，並因應農曆春節之慰勉性措施，卻僅因 616 元之差距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。
- 四、另外以士官階級來看，二等士官長退俸支領人數為 2,637 人，月退休金為 20,680 元，三等士官長退俸支領人數為 1,648 人，月退休金為 20,616 元，均因小差距而致不能請領年終慰問金，再再凸顯當時決議通過之版本顯有倉促不全之處，因此，建請行政院再編列民國 103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以「提高金額標準」或「訂定特別條款」方式將士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。